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30460437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102年3月間華盛頓公約第16屆締約方大會決議修正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清單，修正旨揭物種清單，其中真鯊科之「汙斑白眼鯊（*Carcharhinus longimanus*）」、雙髻鯊科之「路易氏雙髻鯊（紅肉丫髻鯊）」、「無溝雙髻鯊（八鰭丫髻鯊）」、「錘頭雙髻鯊（丫髻鯊）」、鼠鯊科之「大西洋鯖鯊（鼠鯊）」及蝠鱝科之「蝠鯉（前口蝠鱝）屬」等6項物種，列入「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」之「附表二瀕臨絕種動物」；並同時將雙髻鯊科之「路易氏雙髻鯊（紅肉丫髻鯊）」及鼠鯊科之「大西洋鯖鯊（鼠鯊）」等2項物種，自「附表三瀕臨絕種動物」刪除。
- 二、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3年7月2日公告修正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，為期使政府各部門公告資訊一致性，爰依該會公告之名錄配合修正「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」之動物物種清單之中文學名。
- 三、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修正內容(如附件)，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所屬單位/行政機關/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://www.trade.gov.tw/>）。